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智易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5
附錄三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就認購協議及該項交易而發表標題為「主要交易 – 視作出售智易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之公告
「北京東方龍馬」	指	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經營全部業務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增加」	指	北京東方龍馬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4,280,000港元)增至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36,180,000港元)
「成都東方龍馬」	指	成都東方龍馬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808)
「完成」	指	該項交易之完成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該項交易之代價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1,9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智易」	指	智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智易集團」	指	智易、亮暉、香港東方龍馬、北京東方龍馬、成都東方龍馬及上海東方龍馬
「智易集團公司」	指	智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該項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穎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香港榮之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亮暉」	指	亮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雙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在此之前，所有條件均須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香港東方龍馬」	指	東方龍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中國集團」	指	北京東方龍馬、成都東方龍馬及上海東方龍馬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

## 釋 義

---

「上海東方龍馬」	指	上海東方龍馬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智易及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指	智易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4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在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0%
「該項交易」	指	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北京榮之聯」	指	北京榮之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2642)
「榮之聯集團」	指	北京榮之聯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榮之聯」	指	榮之聯(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北京榮之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Winsino」 指 Winsin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率

在本通函內，美元、人民幣及港元之兌換率分別為1美元兌7.80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238港元。提供此等兌換率僅為方便參考而設，並非表示港元可根據此等兌換率換算為美元或人民幣。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執行董事：**

景百孚先生 (主席)

賈伯煒先生 (行政總裁)

曾濤先生

林君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

胡競英女士

張小滿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智易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智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而智易亦同意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1,900,000港元)。

在完成後：(a)投資者將會擁有智易經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而(b)本公司於智易之權益則會被攤薄至60%，相當於減少4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智易已發行股本之40%間接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就該項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少於75%，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所確知，概無任何股東於該項交易擁有權益。因此，概無任何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a)該項交易之詳情；(b)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c)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 訂約各方

智易： 智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者： 穎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香港榮之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北京榮之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者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北京榮之聯為：(a)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b) 一間自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於中國一直經營業務之資深資訊技術服務供應商。榮之聯集團經營的業務為資訊技術策略顧問、數據管理、系統集成、軟件開發、系統管理及向大型及中型企業提供相關服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主要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

#### 該項交易之要旨

該項交易之要旨乃包括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在配發及發行後，將會相當於智易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0%。

智易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智易集團之資料」一節。



##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1,900,000港元），亦即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2,500,000元（相當於約15,475,000港元），將由投資者在完成時全數以等值之港元支付。本集團收取之代價總額將會用作提供資本增加所需之資金。

根據亮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在完成及資本增加後，認購股份之估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088,000元（相當於約58,295,000港元）（「估計資產淨值」）。因此，代價相較估計資產淨值高出約人民幣2,912,000元（相當於約3,605,000港元）。

代價乃經由訂約雙方參考：(a)中國集團之資金需求；(b)中國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c)中國集團之潛在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乃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投資者及智易已分別就認購協議及該項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授權、批准及許可（包括一切有關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
- (b) 投資者及其所有關聯人士（包括北京榮之聯及香港榮之聯）已：(i)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如有）之有關規定下之一切披露要求；及(ii)就認購協議及該項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授權、批准及許可（包括一切有關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及
- (c)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該項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一切有關的適用披露、股東批准及其他規定。

倘若任何上述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任何訂約方均有權終止認購協議，而任何訂約方均無權就上述終止前引致之任何權利及責任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 完成

預期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之日起計三(3)日之內，或在訂約雙方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在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認購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智易將會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智易之財務業績亦將會繼續綜合列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

## 董事會函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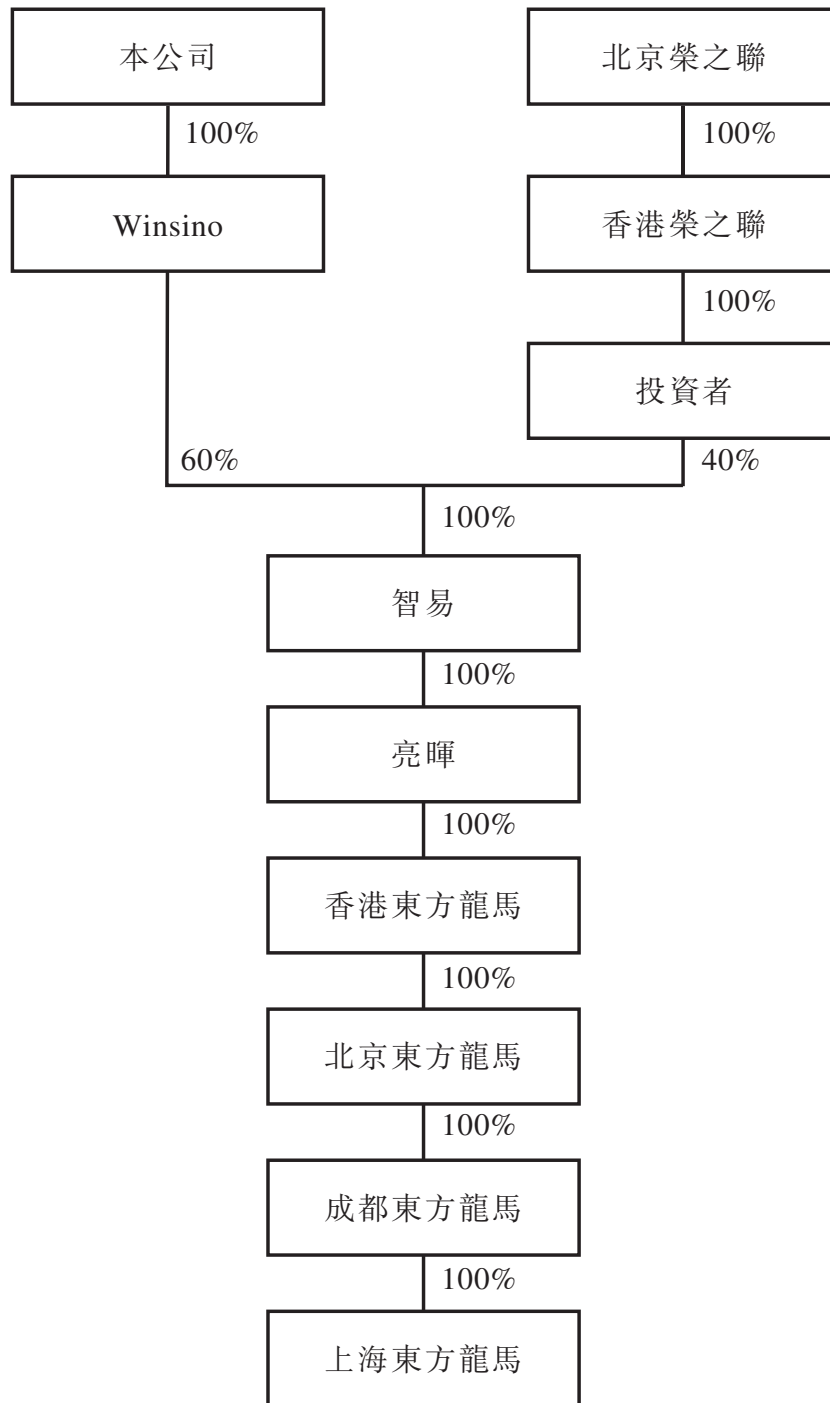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無任何合法權利可任命任何董事加入中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然而，為鞏固各方之合作關係，及盡量發揮投資者在資訊技術服務方面之經驗及專業知識，本公司或會考慮任命投資者提名之人士加入任何中國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會。本公司擬在任何時間內均保持擁有中國集團之董事會的大多數控制權。

下表顯示智易集團在：(a)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b) 緊隨完成後：



### 有關智易集團之資料

#### 智易

智易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智易為亮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亮暉

亮暉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亮暉為香港東方龍馬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香港東方龍馬

香港東方龍馬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東方龍馬為北京東方龍馬全部股權之擁有人。

#### 中國集團

北京東方龍馬為成都東方龍馬全部股權之擁有人，而成都東方龍馬則為上海東方龍馬全部股權之擁有人。

北京東方龍馬、成都東方龍馬及上海東方龍馬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在中國分銷的Oracle (甲骨文) 資料庫產品之升級改良及維修服務。該等資料庫產品的主要用途為管理內部及外部資源，其中包括(但不只限於)有形資產、財務資源、原材料及人力資源等，藉以協助組織內各部門在所有業務操作及部門間之資料輸送暢通無阻。中國集團亦提供特為客戶個別設計之應用軟件作為對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並出售自家開發之防火牆及其他軟件產品。

### 智易集團之財務業績概要

智易、亮暉及香港東方龍馬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任何活躍之業務營運。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智易、亮暉及香港東方龍馬除各自之股權及在有關智易集團公司內部各成員公司間之結餘外，概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

## 董事會函件

北京東方龍馬、成都東方龍馬及上海東方龍馬均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以下乃北京東方龍馬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成都東方龍馬及上海東方龍馬之財務資料已經綜合在內)：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20,840	128,788
除稅前溢利	13,657	12,679
除稅後溢利	11,790	9,838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66,813	70,599
總負債	13,377	7,325
資產淨值	53,436	63,274

上文概述之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 進行該項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中國集團在中國經營電腦軟件及相關業務。

董事一直研究各種方法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其中包括：(a)把本集團之業務作多元化發展，藉以擴闊收入來源；及(b)物色財務資源以壯大資本基礎。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把握機會引入投資者，為中國集團籌集資金。中國集團將把集資所得之款項用作改善其現時軟件產品之質素、研發及生產新軟件程式以及進一步發展業務，力求加強本身之競爭能力。

北京榮之聯自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一直在中國經營業務，乃資深的資訊技術服務供應商。該項交易使本集團與榮之聯集團在技術及資源兩方面均可產生協同效應，而榮之聯集團將能對本集團現時業務運作上的發展及進步提供重要助力。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該項交易乃一個集資良機，有利中國集團未來的發展。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項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該項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

### 視作出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擁有Winsin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Winsino則直接擁有智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在完成後：(a)投資者將會擁有智易經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而(b)本公司於智易之權益則會被攤薄至60%，相當於減少4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該項交易構成視作由本公司出售其於智易已發行股本之40%間接權益。

### 該項交易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在完成後，預期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將會加上代價之款額，而預期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因該項交易而維持不變。本公司預期不會在其收益表內錄得任何從股份認購事項中產生之損益。

因進行股份認購事項而就該項交易產生之實際財務影響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後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之含義

就該項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少於75%，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有關批准：(a)認購協議；及(b)該項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就董事所確知，概無任何股東在該項交易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閣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a)認購協議及該項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制定，誠屬公平合理；及(b)認購協議及該項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 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共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570,000港元）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保證。

除上文所述者、集團成員間之負債以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財務租約、租購承擔（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營運資金

董事在計入現時之財務資源及現時可供提用之銀行信貸後，認為除非出現意料之外的情況，否則，本集團將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

## 財務及業務前景

二零一二年的全球經濟環境對本集團仍然充滿挑戰性，故此，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實為關鍵要務。

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為客戶個別設計及開發應用軟件，作為向客戶提供之增值服務，以及銷售自家開發之防火牆及其他軟件產品。透過該項交易而籌集之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作改善其現有軟件產品的質素、研究及生產新的軟件程式以及進一步發展其業務。預期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將會因進行該項交易而有所改善。

同時，儘管本公司至今尚未選定任何適合購入之資產或業務，惟本公司將會繼續積極物色其他商機，把業務作多元化發展及盡量提升股東之回報。

除視作出售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出售任何其他資產或業務之計劃，惟倘若日後出現任何適當之商機、建議或要約，本公司亦不排除任何核心業務變動之可能性。



##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披露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根據榮之聯集團所提供之資料，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相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真確及完備，並無誤導及欺瞞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 2. 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姓名	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景百孚先生 (「景先生」)	受控制法團	好倉	604,355,000 (附註)	41.19%

附註： 景先生為Affluent Start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Affluent Start」，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唯一的董事，而Affluent Start則直接擁有604,355,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建議任命之董事或本公司之僱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3. 其他權益之披露

### (a)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力且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c)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曾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在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以終止之合約）。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泛指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合一國際（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合一國際」）（作為賣方）；許守信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Affluent Start（作為買方）及景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銷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Affluent Start同意購入，而合一國際亦同意按每股股份0.3925港元之代價出售195,487,000股股份；及(ii) Affluent Start同意按每股股份0.06港元之代價認購210,000,000股股份；
- (b) Winsino與Advance Mode Limited（「Advance Mode」，其為一間在英屬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盧啟邦先生（本公司的前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據此，Winsino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發行本金額為96,000,000港元，由發行日期起計滿十八個月到期之承付票據。有關的到期日其後已延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起計滿二十四個月到期；
- (c) 本公司與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Better Joi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景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Better Joint借入一筆1,00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貸款期為十二個月；

- (d) 由Wealth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Wealth Vantage」，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Better Joint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Wealth Vantage向Better Joint借入一筆7,00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貸款期為十二個月；
- (e) 由本公司與Better Joint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Better Joint借入一筆3,00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貸款期為十二個月；
- (f) 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i)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達161,231,600股股份；及(ii)根據一項由股東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可配發及發行相同數目之股份之特定授權，按每股股份0.2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達500,000,000股股份；
- (g) 由北京東方龍馬與中國銀行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分行(「該銀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就下文(h)段所述之貸款協議簽立之擔保書；
- (h) 上海東方龍馬與該銀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銀行貸款協議。據此，上海東方龍馬向該銀行分別借入人民幣10,000,000元(三個月到期)及人民幣15,000,000元(六個月到期)。有關之貸款由北京東方龍馬以公司擔保作保證；及
- (i) 認購協議。

##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確知、得悉及相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而提出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公眾假日除外)任何工作天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5樓15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載之重大合約；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所載之規定，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曾刊發之通函（如有）的覆本；
- (f) 本通函。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5樓1502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婉縈女士，彼為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茲通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在各方面追認智易有限公司(「智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穎藝有限公司(「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訂立，內容有關投資者認購智易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四(4)股普通股份，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1,900,000港元)之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該項交易」)，以及就此而產生及一切其他有關事宜；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可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當或適宜的情況下，批准及簽署一切就認購協議及該項交易或因此而產生、相關或附帶或與認購協議及該項交易有關或與就此擬進行之事宜有關的文件、文據、證書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有關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其所持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景百孚先生(主席)、賈伯煒先生(行政總裁)、曾濤先生及林君誠先生；另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庭樂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